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 (TEL):(0791) 86891286 , 86891351 , 86891311

传真 (FAX):(0791) 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正邦科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正邦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

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5 万份

股票期权及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6 人调整为 1,0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425 万份调整为 4,152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5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23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4,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68元/股调整为4.63元/股，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01 元/股调整为 4.96 元/股**，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46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5、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100,000 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06.15 亿元，相比于 2016 年营业收入 189.20 亿元，增长率为 8.9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 450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为 A，满足

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				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100%解除限售。
考评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9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0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程凡贵	董事长	30	0	9	21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0	9	21
周锦明	财务总监	20	0	6	1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7人）		4,050	0	1,215	2,835
合计		4,130	0	1,239	2,8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由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齐升、王飞飞等2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苏恺绥、何远

清、邓明灯等 3 人) 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调整后, 2017 年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9 元/股; 2017 年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6 元/股。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 100,000 股, 占首次授予数量的 0.23%,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29 元/股;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 110,000 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 1.34%,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 回购价格为 2.46 元/股。

(3)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 限制性激励对象人数由 452 人调整为 450 人;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3 人调整为 140 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注销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 1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其中,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展、李秋波、杨彦伟、吴晓锋、覃糖、邵尊亚、金陈超、孙忠志、张仁良、刘峰、曾繁和周定贵等 12 人;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肖、陈小进、邓帮齐等 3 人) 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董事

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为 616,000 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为 150,0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29 人调整为 417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44 人调整为 141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方 世 扬

胡 海 若

雷 萌

年 月 日

